

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發文代字編訂原則

第八點附件二修正規定

附件二、機關發文代字舉例

- 一、一級機關：以秘書處文書科為例，得為「新北秘文」；其以本府名義製發公文者，則為「新北府秘文」。
- 二、二級機關：以市場處攤販管理科為例，得為「新北市攤」；其以本府名義或本府經濟發展局名義製發之公文，則分別為「新北府經市」、「新北經市」。
- 三、區公所：以板橋區公所秘書室為例，得為「新北板秘」。
- 四、各級學校（均以省略承辦單位代字為例）：
 - （一）以板橋高級中學為例，得為「新北板高」。
 - （二）以板橋國民中學為例，得為「新北板中」。
 - （三）以達觀國民中小學為例，得為「新北達中小」。
 - （四）以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為例，得為「新北板江小」。
- 五、機關名稱包含行政區名稱或具分區設立之性質者（均以省略承辦單位代字為例）：
 - （一）以板橋區衛生所為例，得為「新北板衛」。
 - （二）以板橋區板橋國小為例，得為「新北板小」，不宜為「新北板板小」（除必要外，不宜有前後文字重複之情形）。
 - （三）以板橋戶政事務所為例，得為「新北板戶」。
 - （四）以警察局板橋分局為例，得為「新北警板」。